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告由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有關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計劃已於2024年6月8日屆滿。

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201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授出條款，以及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2年7月公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

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預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恆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